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建集团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公司监事会副主席、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,437,139,8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,713,984.40 元人民币。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-089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